

規格說明表01-生化儀器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分析速度	單機比色項目需≥1000 tests/小時·ISE項目需≥600 tests/小時·具隨時插入急件(STAT)·急件優先檢驗功能·大甲機型盡可能與向上相同(速度隨機型調整)	需具備		
1-2	操作項目	認證項目--Albumin、Alkaline P(Alk-p)、Ammonia、Amylase、ALT、AST、Bilirubin-D、Bilirubin-T、BUN、Ca、Cholesterol、CKMB mass、Cl、CK、Creatinine、EtOH、Glucose、HDL-C、hs-CRP、K、LDH、LDL-C、Lipase、Mg、microalbumin、Na、P、Total protein、TG、Uric acid、γ-GT	需具備		
1-3		非認證項目--Digoxin、Phenobarbital、Carbamazepine、Valproic acid、Theophylline、Phenytoin、Gentamicin、Transferrin、Pseudocholinesterase、Fe、TIBC、Lactate	需具備		
1-4	能力試驗	至少滿足維持目前認證項目能力試驗之評比；認證項目檢驗方法或機器廠牌型號必須名列於2020年TSLM、API或CAP等國內外具ISO認證合格之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目前醫院購入為TSLM能力試驗，若TSLM參加未達10家，需參加CAP或API費用需由廠商提供	需具備		
1-5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6	監測功能	具有血清品質監測功能·評估溶血、脂血及黃疸·結果可回傳至報告·若此功能需耗費試劑·廠商須無償提供	需具備		
1-7		具檢體液面偵測與clot偵測功能	需具備		
1-8		具有內部稀釋功能·若濃度過高·原管自動稀釋、自動重檢	需具備		
1-9	試劑儲存與紀錄功能	可隨時裝填試劑·不須停機；且試劑組上機後具有可追蹤批號、裝填日期的功能；具試劑不足之監視警示功能	需具備		
1-10		儀器試劑儲存槽具冷藏功能·溫度控制在2°C-8°C	需具備		
1-11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劑、校正液、品管液					
2-1	試劑、校正液、品管液	試劑須為不必另行泡製或分裝	需具備		
2-2		試劑包裝容器需有條碼或其他可供儀器自動辨識與管理·能自動確認試劑效期及校正區線	需具備		
2-3		提供之試劑效期需在六個月以上	需具備		
2-4		提供之試劑需為同一批號達六個月(含)以上	需具備		
2-5		提供之校正液與品管液效期需達一年以上且須為同一批號	需具備		
2-6		品管液須為不必另行泡製或分裝	需具備		
2-7		品管液須含多項目·除檢驗項目特殊·可使用單一內容品管液	需具備		
2-8		需能提供2~3個不同濃度之品管物質·其濃度需能涵蓋生物參考區間/臨床決策範圍/低值/高值	需具備		
2-9		校正液須滿足TAF醫學實驗室認證之量測追溯要求	需具備		
3.數量					
3-1	主機	向上*2、大甲*2	4台		

規格說明表02-免疫儀器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分析速度	單機檢驗速度需 ≥ 200 tests/小時，具隨時插入急件(STAT)·急件優先功能·大甲機型可與沙鹿不同·但至少須含括1-3急件項目	需具備		
1-2	操作項目	認證項目--HBsAg、Anti-HBs、HBeAg、Anti-HBe、Anti-HBc、Anti-HAV IgG、Anti-HAV IgM、Anti-HCV、HIV Ag/Ab Combo、TPPA、T3、T4、Free T4、TSH、Rubella-IgG、AFP、CEA、PSA、CA-125、CA-153、CA-199、FSH、Estradiol、LH、Prolactin、Ferritin	需具備		
1-3		認證項目(急件)：hs-Troponin-I、 β -HCG	需具備		
1-4		未認證項目--T3 uptake、Thyroglobulin Ab、Thyroglobulin、Free-PSA、Folate、Cortisol、Intact PTH、Vitamin D、Vitamin B12、Tacrolimus、Cyclosporine、Sirolimus、SCC、Progesterone	需具備		
1-5		未認證項目(急件)：PCT、NT pro-BNP、Myoglobin	需具備		
1-6		免疫分析儀無法滿足上述檢驗項目時，需由廠商提供其他儀器(請提供型錄、仿單、衛署許可證、QSD或GMP、授權書(原廠則免)、合作院所清單)	選配		
1-7	能力試驗	至少滿足維持目前認證項目能力試驗之評比；認證項目檢驗方法或機器廠牌型號必須名列於2020年TSLM、API、CAP、等國內或國外具ISO認證合格之其中一家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目前醫院購入為TSLM能力試驗，若TSLM參加未達10家，需參加CAP或API費用需由廠商提供	需具備		
1-8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9	分析原理	化學冷光或電子化學冷光	需具備		
1-10	監測功能	具檢體液面偵測與clot偵測功能	需具備		
1-11		具檢體自動稀釋功能，若濃度過高，原管自動稀釋、自動重檢	需具備		
1-12	試劑儲存與紀錄功能	儀器試劑儲存槽具冷藏功能，溫度控制在2°C-8°C	需具備		
1-13		儀器分析中可以裝填試劑，不須停機補充試劑耗材	需具備		
1-14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劑、校正液、品管液					
2-1	試劑、校正液、品管液	試劑、校正液須與儀器同一廠牌	需具備		
2-2		試劑須為不必另行泡製或分裝	需具備		
2-3		試劑包裝容器需有條碼或其他可供儀器自動辨識與管理·能自動確認試劑效期及校正區線	需具備		
2-4		提供之試劑效期需在六個月以上	需具備		
2-5		提供之試劑需為同一批號達三個月(含)以上	需具備		
2-6		品管液須為不必另行泡製或分裝	需具備		
2-7		所提供之試劑/品管物質/校正物質/耗材需有台灣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合計三家以上之使用證明	需具備		
2-8		需能提供2~3個不同濃度之品管物質，其濃度需能涵蓋生物參考區間/臨床決策範圍/低值/高值	需具備		
2-9		校正液須滿足TAF醫學實驗室認證之量測追溯要求	需具備		
3.數量					
3-1	主機	向上*2、大甲*1，可提供生化免疫複合機	3台		

規格說明表03-全自動血球分析儀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血球計數儀	CBC+DC每小時可測定大於或等於100支檢體	需具備		
1-2		可依需求選項檢測CBC、CBC+DC、NRBC、reticulocyte及Body Fluid	需具備		
1-3	自動推片染色機	需具有染色及推片+染色等操作模式	需具備		
1-4		適用Liu' s stain或Wright Giemsa stains	需具備		
1-5		製做抹片速度需達每小時100片(含100片)以上	需具備		
1-6		可將檢體號碼與日期列印(打印)或自動黏貼於玻片上	需具備		
1-7	自動閱片機	適用Liu' s stain或Wright Giemsa stains等染色方法	需具備		
1-8		可做WBC分類及RBC形態辨別	需具備		
1-9		可以讀玻片條碼ID，玻片可連續送入及人工送片	需具備		
1-10		自動油鏡滴油，不需人工每片滴油	需具備		
1-11		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計算細胞數	需具備		
1-12		可儲存大於20,000片抹片結果，且可轉存至USB裝置	需具備		
1-13		分類速度每小時≥35片	需具備		
1-14		需提供與連接UPS	需具備		
1-15	雙向連線	上述3類機台，須可雙向連線	需具備		
1-16	能力試驗	所提供之機型必須名列於2020年CAP、API、TSLM等國內或國外具ISO認證合格之其中一家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	需具備		
1-17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18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劑、校正物質、品管物質					
2-1	廠牌說明	試劑應與儀器同一廠牌	需具備		
2-2	品管物質	提供每個檢驗項目2~3個不同濃度之品管物質，其濃度需能涵蓋生物參考區間/臨床決策範圍/低值/高值	需具備		
2-3		同一批號品管液效期至少一個月	需具備		
2-4	校正物質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應與試劑同一廠牌，並須能依照TAF-CNLA-R04(5)提供量測追溯資料與符合之TAF政策整理資料	需具備		
2-5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校正方法數量/頻率需能符合原廠規範與國內外認證需求	需具備		
3.資訊需求					
3-1	資訊需求	須提供儀器雙相連線及中介軟體、UPS、檢驗數據資料貯存裝置，具自動驗證功能。	需具備		
3-2		須和自動化軌道系統連線，報告可經軌道資訊系統發出、查詢、修正等	需具備		
3-3		品管數據需能自動連線傳輸至品管軟體進行管理	需具備		
4.數量					
4-1	主機	向上*、大甲*1 (每套血球計數儀2台，自動推片染色機1台，自動閱片機1台)	2套		

規格說明表04-全自動尿液分析儀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分析速度	尿化學：每小時分析至少200支檢體量	需具備		
1-2		尿沉渣：每小時分析至少100支檢體量	需具備		
1-3	檢驗項目	尿化學：葡萄糖、酸鹼度、潛血、酮體、亞硝酸鹽、膽紅素、尿膽素元、比重、白血球酯酶、蛋白質等至少10個項目功能	需具備		
1-4		尿沉渣：以流式細胞分析或影像法/圖像分析法，可分析紅血球RBCs、白血球WBCs、上皮細胞Epithelial Cells、圓柱體Casts、結晶Crystal、細菌Bacteria、精子Sperm等項目	需具備		
1-5	儀器聯接	全自動尿化學分析儀與全自動尿沉渣分析儀須聯結，檢體可自動由尿化學分析儀傳送至尿沉渣分析儀，若聯結裝制故障，可單機操做尿化學及尿沉渣	需具備		
1-6	雙向連線	雙向電腦連線	需具備		
1-7	能力試驗	提供之機台型號及檢驗方法須名列於2020年TSLM、API、CAP、等國內或國外具ISO認證合格之其中一家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	需具備		
1-8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9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紙、校正液、品管液					
2-1	試紙、校正液、品管液	尿化學分析儀最好能使用10項及4項尿化學試紙	需具備		
2-2		試紙開封有效期限至少3天、未開封試紙及試劑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	需具備		
2-3		提供之試紙及試劑需為同一批號達六個月(含)以上	需具備		
2-4		所提供之試紙及試劑應與儀器同一廠牌	需具備		
2-5		提供之校正液與品管液效期需達3個月以上且須為同一批號	需具備		
2-6		所提供之品管物質需能提供該儀器之適用範圍	需具備		
2-7		需能提供每個檢驗項目2~3個不同濃度之品管物質，其濃度需能涵蓋正常值/異常值	需具備		
2-8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應與試劑同一廠牌，並須能依照TAF-CNLA-R04(5)提供量測追溯資料與符合之TAF政策整理資料	需具備		
2-9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數量需能符合原廠規範與國內外認證需求	需具備		
2-10		所提供之機型/試紙/品管物質/校正物質需有台灣3家區域級(含)以上醫院之使用證明	需具備		
3.資訊需求					
3-1		得標廠商需提供中介軟體或與中介軟體功能規格相當之軟體並具自動驗證功能，須和自動化軌道系統連線，報告可經軌道資訊系統發出、查詢、修正等。全自動尿液生化分析儀、全自動尿沉渣分析儀、半自動尿液分析儀皆需與中介軟體或前述其相當之軟體連線	需具備		
3-2		品管數據需能自動連線傳輸至品管軟體進行管理	需具備		
3-3		當中介軟體或與中介軟體功能規格相當之軟體無法全數涵蓋所有功能時，可由儀器軟體或其他輔助軟體或LIS補足： 1.尿液化學與尿沉渣報告自動交叉比對功能 2.整合尿沉渣及尿化學報告列印 3.整合儀器報告及圖型儲存及顯示 4.品管管理系統	需具備		

4.數量

4-1	尿化學	全自動尿化學分析儀(向上*1、大甲*1)	2台		
4-2	尿沉渣	全自動尿沉渣分析儀(向上*1、大甲*1)	2台		
4-3	尿化學備機	半自動尿化學分析儀(向上*1、大甲*1)	2台		

規格說明表05-全自動血液凝固分析儀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分析速度	每小時至少100個 PT test · 具Random access(STAT)功能	需具備		
1-2	檢驗項目	認證項目--PT、PT(INR)、APTT	需具備		
1-3		未認證項目--Fibrinogen、D-DIMER	需具備		
1-4	試劑儲存	試劑槽具有低溫冷藏之功能(需能將試劑槽溫度控制於適合試劑存放之特定範圍·溫度範圍可依原廠宣稱。)	需具備		
1-5	監測功能	具有液面偵測功能及試劑存量管理功能	需具備		
1-6	能力試驗	至少滿足維持目前認證項目能力試驗之評比；認證項目檢驗方法或機器廠牌型號必須名列於2020年TSLM、API、CAP、等國內或國外具ISO認證合格之其中一家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	需具備		
1-7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8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劑、校正液、品管液					
2-1	試劑	所提供之試劑應與儀器同一廠牌	需具備		
2-2		所提供之PT試劑的ISI值需介於1.00±0.05	需具備		
2-3		同一檢驗項目·需同時維持至少二個批號試劑之供應能力	需具備		
2-4		試劑效期不得低於6個月·且需能提供同一批號試劑量達6個月	需具備		
2-5		APTT試劑更換批號前·廠商需提供新批號試劑之Heparin治療評估資料	需具備		
2-6	品管物質	所提供之品管物質需能提供該儀器之適用範圍	需具備		
2-7		至少需能提供PT、APTT低、中、高3種濃度品管液·其它項目2種濃度	需具備		
2-8		為便利品管批號管理·品管物質效期不得低於12個月·且需能提供同一批號品管物質質量達12個月。	需具備		
2-9	校正物質	須能依照TAF-CNLA-R04(5)提供校正物質/校正方法之量測追溯資料與符合之TAF政策之整理資料	需具備		
2-10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校正方法數量/頻率需能符合原廠規範與國內外認證需求	需具備		
3.資訊需求					
3-1		得標廠商需提供中介軟體或與中介軟體功能規格相當之軟體並具自動驗證功能·須和自動化軌道系統連線·報告可經軌道資訊系統發出、查詢、修正等	需具備		
3-2		品管數據需能自動連線傳輸至品管軟體進行管理	需具備		
3-3		當中介軟體或與中介軟體功能規格相當之軟體無法全數涵蓋所有功能時·可由儀器軟體或其他輔助軟體或LIS補足	需具備		
4.數量					
4-1	主機	向上*1、大甲*1	2台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測定項目	主要項目：pH、pCO ₂ 、pO ₂	需具備		
1-2		可測定CO	需具備		
1-3		可測定tHb、MteHb、sO ₂	需具備		
1-4		可計算項目：HCO ₃ ⁻ 、ABE、SBE等等	需具備		
1-5	檢體種類	全血、血清或血漿等	需具備		
1-6	採血方式	針筒、毛細管、採血管	需具備		
1-7	螢幕顯示	彩色螢幕顯示(具觸控功能)	需具備		
1-8	校正模式	為多點校正，自動校正時間可自由設定調整	需具備		
1-9	自動品質控制	可自動記錄並顯示於螢光幕上或列印做為報告	需具備		
1-10	儀器功能	具有全自動檢體吸入功能	需具備		
1-11	儲量監視	試劑儲量監視，可偵測試劑存量並可以顯示圖形於螢幕上	需具備		
1-12	辨識系統	試劑具條碼或晶片等辨識系統	需具備		
1-13	報告傳輸功能	輸出界面及條碼讀取機：具有RS232電腦界面、網路連線、條碼讀取機裝置於機器上，且需與HIS或軌道中繼軟體做雙向連線	需具備		
1-14	能力試驗	提供之機台型號及檢驗方法須名列於2020年TSLM、API、CAP、等國內或國外具ISO認證合格之其中一家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	選配		
1-15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16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劑、校正物質、品管物質、耗材					
2-1	廠牌說明	試劑應與儀器同一廠牌，所提供之試劑/品管物質/校正物質/耗材需有台灣3家區域級(含)以上醫院之使用證明	需具備		
2-2	批號	提供之試劑需為同一批號達六個月(含)以上	需具備		
2-3	廠牌、型號	廠商不得無故要求更換試劑耗材之廠牌與型號	需具備		
2-4	品管物質	需能提供2~3個不同濃度之品管物質，其濃度需能涵蓋生物參考區間/臨床決策範圍/低值/高值	需具備		
2-5		品管物質效期需達一年以上且須為同一批號	需具備		
2-6	校正物質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應與試劑同一廠牌，並須能依照TAF-CNLA-R04(5)提供量測追溯資料與符合之TAF政策整理資料	需具備		
2-7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數量需能符合原廠規範與國內外認證需求	需具備		
2-8		校正物質效期需達一年以上且須為同一批號	需具備		
3.資訊需求					
3-1	資訊需求	須提供儀器雙相連線及中介軟體、UPS、檢驗數據資料貯存裝置	需具備		
3-2		須和自動化軌道系統連線，報告可經軌道資訊系統發出、查詢、修正等	需具備		
3-3		品管數據需能自動連線傳輸至品管軟體進行管理	需具備		
4.數量					
4-1	血液氣體分析儀	向上*2、大甲*2	4台		
4-2	CO檢測	向上*1、大甲*1	2台(選配)		

規格說明表07-醣化血色素分析儀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速度	每小時>=40支	需具備		
1-2	方法原理	Ion exchange HPLC或Affinity HPLC	需具備		
1-3	檢體on-board空間	>=50支	需具備		
1-4	量測追溯	符合國內糖尿病醫學會或IFCC要求，檢測結果需能追溯到NGSP標準	需具備		
1-6	儀器功能	儀器具備檢體密閉穿刺分析功能，免開蓋分析、可原試管自動以檢體架輸送	需具備		
1-7		可原管上機及條碼辨識	需具備		
1-8		能與全自動化血球分析儀軌道連接	選配		
1-5	能力試驗	所提供之機型必須名列於2020年CAP、API、TSLM等國內或國外具ISO認證合格之其中一家能力試驗機構，且使用(評比)之機台數不得少於10家	需具備		
1-9	同儕可比較性	至少有3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同機型設備	需具備		
1-10	UPS	提供UPS可供電30分鐘	需具備		
2.試劑、校正物質、品管物質、耗材					
2-1	廠牌說明	試劑應與儀器同一廠牌	需具備		
2-2	批號	提供之試劑需為同一批號達六個月(含)以上	需具備		
2-3	廠牌、型號	廠商不得無故要求更換試劑耗材之廠牌與型號	需具備		
2-4	品管物質	需能提供2~3個不同濃度之品管物質，其濃度需能涵蓋生物參考區間/臨床決策範圍/低值/高值	需具備		
2-5		品管物質效期需達一年以上且須為同一批號	需具備		
2-6	校正物質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應與試劑同一廠牌，並須能依照TAF-CNLA-R04(5)提供量測追溯資料與符合之TAF政策整理資料	需具備		
2-7		所提供之校正物質數量需能符合原廠規範與國內外認證需求	需具備		
2-8		校正物質效期需達一年以上且須為同一批號	需具備		
3.資訊需求					
3-1	資訊需求	須提供儀器雙相連線及中介軟體、UPS、檢驗數據資料貯存裝置	需具備		
3-2		須和自動化軌道系統連線，報告可經軌道資訊系統發出、查詢、修正等	需具備		
3-3		品管數據需能自動連線傳輸至品管軟體進行管理	需具備		
4.數量					
4-1	主機	向上*1	1台		
4-2	主機	大甲*1(選配)	1台		

規格說明表A-全自動軌道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規格	雙軌以上	需具備		
1-2	檢體支架	單支RFID	需具備		
1-3	進樣(Inlet) 檢體條碼讀取入口	可以Rack及整批檢體倒入方式進樣	需具備		
1-4		速度：800支檢體/小時	需具備		
1-5		裝載檢體量：400支檢體	需具備		
1-6		能有效區分STAT, Routine, Bypass centrifuge, Remapping 檢體之功能	需具備		
1-7	出樣(Outlet)	速度：600支檢體/小時	需具備		
1-8		需有自動分類功能(血液、生化、免疫等)	需具備		
1-9	離心機	離心檢體量：每台300支檢體/小時	需具備		
1-10		單次離心檢體量：大於32支檢體	需具備		
1-11		轉速：≥3000G	需具備		
1-12	拔蓋機(Decapper)	速度：800支檢體/小時	需具備		
1-13		可自動拔除rubber或plastic蓋頭	需具備		
1-14	回蓋或封膜機	速度：800支檢體/小時	需具備		
1-15	檢體儲存冰箱	容量：大於9000支檢體儲存量	需具備		
1-16		溫度控制：2-8°C且有自動警示功能；若原廠冰箱之溫度控制範圍大於2-8°C時，需事先出示原廠資料佐證，所控制之溫度範圍適合軌道上檢體儲存後重複檢測用，並取得使用單位同意	需具備		
1-17		檢體自動定位儲存	需具備		
1-18		檢體自動丟棄功能	需具備		
1-19		加測或重測檢體自動取出回軌道待測機台檢測，不須人力介入	需具備		
2.其他					
2-1		全自動化軌道系統與分析儀器整體效能要求：需於安裝啟用後3個月內，單月急件時效內達成率95%以上	需具備		
3.數量					
3-1	離心機	規格說明如上	2台		
3-2	拔蓋機(Decapper)	規格說明如上	2組		
3-3	回蓋或封膜機	規格說明如上	2組		
3-4	檢體儲存冰箱	容量：大於9000支檢體儲存量	1台(或2台)		

規格說明表B-抽血櫃台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抽血櫃台	向上：7櫃位+1VIP室(內含2個升降桌)	需具備		
1-2		大甲：3櫃位(全升降桌)	選配		
1-3	備管機	1對1備管機	需具備		
1-4		速度：4秒/支	需具備		
1-5		試管種類：6類以上，每類管可放30-50支	需具備		
1-6		2對1備管機	選配		
1-7	自動報到機	報到方式：健保卡、身分證、電子檢驗單(條碼、二維條碼)	選配		
1-8		安裝高度需有正常、身障	選配		
1-9	叫號簽收系統	含電腦、觸控螢幕、條碼讀取機、櫃位上螢幕	選配		
1-10	公播系統	75吋螢幕(可接收院內播放系統)	選配		
1-11		可播放抽血進度資訊、衛教資訊	選配		
1-12	抽血櫃台檢體傳送軌道	抽血櫃台檢體傳送軌道	選配		
1-13	檢體傳送系統	4F送至B2，有自動卸載功能	選配		
1-14	系統控制軟體	控制自動報到機、備管機、叫號、簽收、病人身份辨識、公播系統和醫院HIS嫁接(交換醫囑等資訊)	選配		
1-15		提供資訊給醫院看診進度查詢APP	選配		
2.數量					
2-1	抽血櫃台	向上：7櫃位+1VIP室(內含2個升降桌)	8櫃位		
2-2		大甲：3櫃位(全升降桌)-選配	3櫃位		
2-3	備管機(含耗材)	向上：①單機*8台或②單機2台+1對2機型3台	單機*8台或 單機2台+1對2機 型3台		
2-4		大甲：單機*3台-選配	3台		
2-5	自動報到機(含耗材)-選配	向上：安裝高度正常*1、身障*1	2台		
2-6		大甲：安裝高度正常*1	1台		
2-7	叫號簽收系統-選配	向上：含EKG、VIP	9個		
2-8		大甲	3個		
2-9	公播系統-選配	向上	2個		
2-10		大甲	1個		
2-11	檢體傳送系統-選配	向上	1套		
2-12	系統控制軟體-選配	向上、大甲	2套		

規格說明表C-前處理系統-大甲院區(選配)

公司報價章用印處

投標廠商：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需求	廠商檢核 (標明佐證出處)	院方審查
1.功能規格					
1-1	分類機	以整批或單支方式進樣	需具備		
1-2		速度：400支檢體/小時	需具備		
1-3		裝載檢體量：200支檢體	需具備		
1-4		6種檢體(每種150支)	需具備		
1-5		需有自動分類簽收功能(血液、生化、免疫等)	需具備		
2.數量					
2-1	自動報到機	大甲(Bulk Loader、分類Output sorter)	1套		